

關於當事人於香港結婚，其婚姻是否有效，應視其是否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我國民法或香港法規定之結婚方式而定，且依當事人結婚時之我國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即有效成立，準此，則其為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自有繼承權，並與被繼承人之子女共同繼承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8.18. 法律決字第0980025391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8月18日

主旨：有關華僑投資人唐○椿申請繼承僑○股東原投資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98年 6月18日經審一字第212270號及同年 8月 3日經審一字第 09800212272號函。
- 二、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大牽連關係地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外民事法）第11條規定：「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第1項）結婚之方式，當事人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在中華民國舉行者，依中華民國法律。（第2）」本件當事人於91年 9月27日在香港結婚，其婚姻是否有效，應視其是否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如我國民法）或舉行地（香港）法規定之結婚方式而定。又依本件當事人結婚時之我國民法第 982條規定，結婚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即有效成立，併予敘明。
- 三、另涉外民事法第22條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第1144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本件王○娜女士與唐○先生之婚姻如有效成立，則其為被繼承人唐○死亡時之配偶，依上開規定自有繼承權，並與被繼承人之子女共同繼承。至於繼承文件是否完備，屬事實認定，仍請貴會本於職權審認。

正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 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